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2024]8号

关于邵阳市润欣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邵阳市润欣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邵阳市润欣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申请批复的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500万元在洞口县经济开发区黄金路以西6栋（邵阳康源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原有场地）建设邵阳市润欣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根据《邵阳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邵环办[2023]12号），在武冈市、城步县设1家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单位，设武冈经济开发区，年综合收集处理能力6000吨，洞口县、绥宁县设1家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单位，设洞口经济开发区，年综合收集处理能力6000吨。综合收集试点单位经调查认为，项目前期投入大、运营成本高，而洞口、绥宁、武冈和城步区域常住人口少、工业化程度较低、产废单位较少，可回收的危险废物不足以满足企业的日常开支，为更好地体现综合效益，两家单位拟整合为一

家，在洞口经济开发区设1家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单位，年综合收集处理能力12000吨，建设单位经请示固废管理部门，已获得同意。因此，你公司整合原邵阳康源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武冈市清之源环保有限公司，符合方案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转运类别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执行，收集如下27个类别的危险废物：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0、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1、HW23、HW24、HW29、HW30、HW31、HW34、HW35、HW36、HW46、HW48、HW49、HW50，410个小类，收集区域限定在洞口县、武冈市、绥宁县和城步县，禁止跨区域收集。本项目不涉及拆解、再生加工等处置工艺，总占地1000m²（共1F），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废铅蓄电池储存间、废矿物油储存间（设置1个35m³卧式储罐）、其他危废暂存间、应急物资区及配套的公用设施和环保设施，各区域必须严格按存放的危废种类、数量合理进行规划布局，并按规范进行建设。本项目不设置实验室，委托第三方分析；不在本项目驻地外设置收集点，危废从产废单位由运输车辆送至本项目贮存区，及时按要求转运至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根据湖南朗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你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确定的地点、规模、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管理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全过程控制污染，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工程施工期管理。项目于已建成的厂房内实施改造，在厂房改造、设施安装及相关配套工程施工中，采取有效控制管理措施，防止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

2、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营运期无生产废水外排，碱液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氨氮B级标准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后外排至平溪江。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现场建设，整个厂区地面均应进行防渗防漏防腐处理并设置事故应急池，贮存区四周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池，厂区地面、导流沟、收集池、事故应急池均应有防腐防渗隔离层。

3、控制废气污染物排放。合理布置各危险废物贮存区。贮存易挥发性危险废物的1#-7#和9#仓库以及贮存废铅酸蓄

电池和废酸的 11#仓库均设置负压集气系统收集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和酸雾（以硫酸雾、HCl 计）。酸雾经负压收集后由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达标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经负压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UV 光氧装置处理达标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硫酸雾、HCl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

4、加强噪声控制管理。优化厂区平面布局，加强生产管理，选用低噪设备，采取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加装消声器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废包装物（包装袋、包装桶）、废货架、废劳保品、废抹布及拖把、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应作危险废物处理。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你公司须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签订协议书，及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严禁将危险废物移交至无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

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加强危废收集、转运管理。运输车辆应采用专用密封厢式车（防渗、防腐、防漏），应配备GPS设备、灭火器、防毒面具及其他急救用品和应急物资等，悬挂危险品运输车辆标识；采用公路运输，运输路线要求避开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以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运输路线应上报交通管理部门，获得批准后实施。落实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记录、转移联单、经营情况报送等管理制度，实现“专人、专库、专账”管理。

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本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本项目与其他风险源之间的安全距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8、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1.7306t/a

三、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整合的原危险废物收集单位须自行停止运营，并采取必要措施消除环境隐患。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须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五、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六、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由洞口分局负责。



抄送：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冈分局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 湖南朗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